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5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秦帅辉，男，1996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，暂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龚德宏，上海申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秦帅辉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秦帅辉及辩护人龚德宏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24日凌晨4时15分许，被告人秦帅辉以翻窗的方式进入本市静安区延长中路XXX弄XXX号XXX室的卫生间内，后被房主吴某某与陈某发现，秦帅辉随即从原路翻窗逃离现场。

同日13时45分许，被告人秦帅辉在本市静安区延长中路XXX号XXX室被公安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秦帅辉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被告人秦帅辉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秦帅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接报回执单、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，案发现场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书、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，经确认的鞋子照片、视频截图，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，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，被告人秦帅辉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秦帅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秦帅辉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秦帅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秦帅辉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前科劣迹等情况，不宜适用缓刑，对辩护人适用缓刑的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采纳公诉机关的建议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秦帅辉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顾正仰  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